

淮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 年第8期（总第360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9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5〕35号）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
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淮府〔2025〕38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27号） （22）

其他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财政总决算报表编制的通知

（淮财库〔2025〕154号） （22）

关于印发《淮南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2025〕17号） （27）

【 市 情 资 料 】

1-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35）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5〕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淮南市第17届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

2025年8月14日

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规范再生资源行业发展与经营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修正）》的规定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麻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动物杂骨、毛发等）、废

玻璃等。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会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含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建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工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扩）建住宅小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属地对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性运输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协调、监督属地和有关部门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供销合作社负责督导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

范发展，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摸排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情况等，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健全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服务管理机制，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吸纳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巡查制度，及时将安全隐患和相关信息移交各有关部门处理；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查处；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垃圾分类处理等监管要求，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第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应统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兼容共享。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是指回收、中转、分拣、集散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集散中心、交易市场等。

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及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不得影响城市的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

（二）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再生资源回收站在设置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 便于交售。回收站的设置应便于居民和企业的废旧物资回收,同时考虑运输的便捷性,以减少回收成本和提高回收效率。

第八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置及建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回收点

回收点设置及建设标准参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45732—2025)执行。

1. 应以城镇居民小区、行政村为单位设置,场地可是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2. 按照灵活便捷原则,每2000户居民应设置1个固定交投点。农村每个行政村应设置1个固定交投点。

3. 应建设门店式交投点,不具备门店式交投点建设条件的场所可建设成箱体式交投点。

4. 门店式交投点建设面积不宜小于6m²。当交投点兼具综合型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时,应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储存的专用面积不少于门店式交投点建设面积的50%。

5. 门店式交投点建筑设计应符合GB2894、GB50016的要求。应为密闭式建筑,应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的功能,地面应作硬化;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采用有人值守交投方式或自助交投方式;应在显著的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

6. 箱体式交投点应为智能型、大容器型等便于居民自助投放的且具备一定的交易或积分功能的回收箱(机),每个交投点可由多个箱体组成,总容积不宜小于4m²。

(二) 中转站

中转站设置及建设应参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45732—2025)执行。

1. 场地应是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2. 每个街道(乡镇)应设置1个中转站。不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与其他街道(乡镇)统筹共建。

3. 面积宜考虑服务区域再生资源产生量建设。一般每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的面积不宜小于150m²,不宜大于5000m²。

4. 主体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要求;应按GB50140的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应按GB/T2893.5、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5. 应合理设置收购区、作业区、存储区、装卸区。作业区和存储区不应为露天。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与相邻建筑物的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消防安全规范要求,保障安全距离。应在显著的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应配置具备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 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设置及建设标准参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执行。

1. 分拣中心应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每个区原则上需设置1个。

2. 厂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m²。

3. 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要求。厂区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必须通过消防验

收，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具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加工区应为封闭厂房，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5. 配备防雷、防火、防爆、防毒设备设施，配备低噪声设施。分拣加工车间内配置强制排气设施、防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

第九条 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应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设置：

新建、改建住宅区在规划报建时应当按照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预留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所需场地，可以结合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一并规划。

已建成并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辖区回收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落实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所需场地；利用小区公共部分作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所需场地的，应按法定程序征求相关业主同意后实施；不能安排回收网点建设所需场地的，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和业主委员会协商，设立流动回收网点，由周边回收站派人定点定时回收生活性再生资源。

已建成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会）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落实社区回收点所需场地。

第十条 商业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由所在社区按辖区网点设置规划安排建设场地；不能安排建设场地的，由社区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协商，设立流

动回收网点，负责该地段公共场所的再生资源收运工作。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一）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内等生态保护区；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危险品储存点、高压走廊周边、军事禁区等安全保护区。

已在上述区域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逐步迁出。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禁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区域和地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通过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经营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定期向所在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

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行业管理职责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明确回收种类、回收方式、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内容，按照再生资源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做好资源回收。鼓励制定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经营者进入封闭住宅小区回收的，应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并取得物业服务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支持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或整合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与下游分拣、利用企业搭建信息发布、竞价采购和物流服务平台。

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再生资源移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回收服务，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市场资源，提升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统筹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和联席工作制度，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协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淮府〔2025〕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动态调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皖编办〔2025〕60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动态调整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淮南潘集经开区（淮南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调整后，市政府共赋予市属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109项，其中淮南经开区41项，淮南高新区43项，淮南潘集经开区（淮南煤化工产业园）25项。

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主动与开发区对接，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提供工作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做好办事指南发布工作。赋权事项移交工作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完成前，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部门办理。

各开发区要积极对接赋权部门，接受指导监督，提高承接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要深入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时在政务服务平台认领相关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对开发区承接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事项在开发区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

本通知公布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的通知》（淮府〔2023〕7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清单
2.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
3.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原实施层级	赋权方式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县	授权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县	授权	“两高”项目除外。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市、县	授权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5	科技部门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县	授权	
6	科技部门	其他权力	科技成果登记		市	授权	
7	科技部门	公共服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市	授权	
8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县	授权	开发区辖区内企业。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县	授权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县	授权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	授权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县	授权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县	授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权限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权限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权限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县	授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市、县	授权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市、县	授权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市、县	授权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市、县	授权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26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县	授权	
27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	授权	
28	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	授权	

29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3000 平方米(含)以上特大型餐饮除外。
30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1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2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3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4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5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36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属“市场主体备案”部分内容。

37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8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9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0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1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注：标注★为特色赋权事项，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

附件 2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原实施层级	赋权方式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县	授权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县	授权	“两高”项目除外。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市、县	授权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5	科技部门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县	授权	
6	科技部门	公共服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市	授权	
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县	授权	开发区辖区内企业。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县	授权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县	授权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	授权	
12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市、县	授权	除去“两高”项目，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13	生态环境部门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县	授权	开发区将备案情况同步告知属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县	授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县	授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县	授权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市、县	授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市、县	授权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市、县	授权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23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市、县	授权	
24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县	授权	
25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市、县	授权	
26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县	授权	

27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县	授权	
28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	授权	
29	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补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	授权	
30	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补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	授权	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31	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	授权	
32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3000平方米(含)以上特大型餐饮除外。
33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4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5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6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37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38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属“市场主体备案”部分内容。
39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0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1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2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43	教育体育部门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	授权	

注：标注★为特色赋权事项，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

附件 3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赋权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原实施层级	赋权方式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县	授权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县	授权	“两高”项目除外。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市、县	授权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5	科技部门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县	授权	
6	科技部门	公共服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市	授权	

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县	授权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市、县	授权	
9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市、县	授权	除去“两高”项目，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生态环境部门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市、县	授权	开发区将备案情况同步告知属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	生态环境部门	公共服务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开发区将备案情况同步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县	授权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 权限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 权限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 权限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县	授权	仅赋非化工类 权限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县	授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 安装前）备案		市、县	授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市、县	授权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		市、县	授权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市、县	授权	

22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3000 平方米（含）以上特大型餐饮除外。
23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24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市、县	其他（派出机构行使）	
25	城市管理部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县	授权	

注：标注★为特色赋权事项，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机构：

为切实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废止《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

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淮府办秘〔2025〕12号）。

特此通知。

2025年8月28日

关于规范财政总决算报表编制的通知

淮财库〔2025〕154号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财政总决算报表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归纳和总结，是检验全年预算管理水平的关键数据指标，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总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提升报表质量，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总会计记账，为报表编制筑牢基础

2024年末，根据省财政厅文件，我市出台了《淮南市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淮财库〔2024〕251号），从2025年起，在“国库存款”“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其他应付款”“应付本金”“待处理结存”科目下新增明细科目，县、区（园区）总会计在记账时，要按照新的要求，如实反映各类经济活

动。部分总会计账对应的财政总决算报表关系如下。

（一）录入表L05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明细账4001-税收收入全部和4002-非税收入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核算的非税科目贷方科目合计一致。

2.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金额与明细账601101-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贷方一致。

3.上年结余收入与明细账8001-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年初数一致。

4.调入资金。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从其他资金调入要分别与602101-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算资金贷方明细保持一致。

5.债务转贷收入与明细账604201-一般

债务转贷收入贷方一致且与2031010101-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一般债券的贷方金额一致。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明细账700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余额一致。

7.上解上级支出与明细账701201-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借方一致。

8.债务还本支出与明细账70410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借方一致。

9.结转下年与明细账8001-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一致。

(二) 录入表L11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明细账4002-非税收入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核算的非税收入贷方合计一致。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与明细账601102-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贷方一致。

12.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与明细账800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年初数一致。

1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与明细账60210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贷方一致。

14.债务转贷收入与明细账60420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贷方一致，与2031010102-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专项债券的贷方金额一致。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明细账7002-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余额借方一致。

16.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与明细账70210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借方一致。

17.债务还本支出与明细账704103-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借方一致且与2031010102-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

金/专项债券科目的借方一致。

18.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应与明细账800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一致。

(三) 决算表L15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明细账4002-非税收入中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核算的非税收入贷方合计一致。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与明细账6011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贷方一致。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与明细账8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年初数一致。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明细账7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借方一致。

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与明细账7021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借方一致。

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与明细账8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一致。

(四) 资产负债表

资产类

25.国库存款与明细账100101-金库存款余额一致。

26.其他财政存款与明细账1002-其他财政存款一致。

27.国库现金管理资产与明细账1003-国库现金管理一致。

28.有价证券与明细账1011-有价证券一致。

29.应收非税收入与明细账1021-应收非税收入一致。

30.应收股利与明细账1022-应收股利一致。

31.借出款项与明细账1031-借出款项一致。

32.预拨经费与明细账1033-预拨经费一致。

33.在途款与明细账1034-在途款一致。

34.其他应收款与明细账1035-其他应收款一致。

35.股权投资与明细账106103-企业股权投资金额一致。

负债类

36.应付短期政府债券与明细账2001-应付短期政府债券金额一致。

37.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与明细账2011-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金额一致。

38.与上级往来与明细账2012-上级往来金额一致。

39.其他应付款与明细账2013-其他应付款金额一致。

40.应付代管资金与明细账2014-应付代管资金金额一致。

41.应付利息与明细账203102-应付利息一致。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省厅发的下一年度还本情况表一致。

43.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与省厅发的当年债务余额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致。

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之和与省厅发的当年债务余额一致。与明细账203101-应付地方政府转贷款-应付本金一致。

45.应付长期政府债券与明细账2021-应付长期政府债券金额一致。

46.借入款项与明细账2022-借入款项金额一致。

47.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与明细账2032-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本金一致。

净资产类

48.累计盈余与明细账3001-累计盈余一致。

4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与明细账302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致。

50.预算周转金与明细账3022-预算周转金一致。

51.权益法调整与明细账3041-权益法调整一致。

二、理解财政总决算报表含义，准确填报报表

52.基础信息表。沿用去年决算报表（地址、人员、联系电话可以改变），并且必须与简表保持一致。

53.录入表L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该表数据要与人行收入报表保持一致，与简表数据保持完全一致，县、区（园区）部分数据需要按市级要求进行舍位平衡。

54.录入表L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录入表。按总会计账填列，不能使用的科目已在《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决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列示。

55.录入表L0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录入表。该表只填写基本支出的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要大于等于录入表L04的基本支出决算数。

56.录入表L0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录入表。该表基本支出决算数要小于等于录入表L03的调整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录入表L02有对应关系，具体是：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等于录入表L02中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四项之和。51004-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与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一致。5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与232-债务付息支出、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之和一致。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与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一致。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范围是20%-80%。

57.录入表L05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录入表。寿县按省对市结算表填报，其他县、区（园区）按市对县、区（园区）结算表填报。债务转贷收入和债务还本支出按省厅发的对账单填列，且和总会计账一致。

58.录入表L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录入表。预算数按上报省厅的预算表填列。调整预算数按调整方案或文件填写。

59.录入表L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余、结转情况录入表。返还性收入、上年结转使用数、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若年初预算已编制，则该列不填，若未编制或编制不全，则差额填列。专项转移支付，县、区（园区）按市财政局发的当年转移支付对账单填列。一般转移支付填列数与年初预算数之和要小于等于录入表L05决算数。动支预备费，总合计为0，并且有相关文件。如果未使用，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年短收安排，用负数填列，该数值要小于等于收入决算数与收入调整预算数的差异。若超收，需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调剂，该科目合计为0，该数据填列需要与预算提供的结转下年数对应。安

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负数填列。其他反映收入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预算调入大于决算调入等。

60.录入表L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该表数据要与人行收入报表保持一致，与简表数据保持完全一致，各县、区（园区）部分数据需要按市级要求进行舍位平衡。

61.录入表L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录入表。按总会计账填列，不能使用的科目已在《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决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列示。

62.录入表L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录入表。该表所有数据全口径填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手动填列。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按上级发的对账单填列，调入资金、调出资金与L11表对应，需要注意的是政府性基金各项目的结余不能超过当年收入的30%。

63.录入表L11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录入表。寿县按省对市结算表填报，其他县、区（园区）按市对县、区（园区）结算表填报。债务转贷收入和债务还本支出按省厅发的对账单填列，且和总会计账一致。

64.录入表L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变动情况录入表。预算数按上报省厅的预算表填列。调整预算数按调整方案或文件填写。

65.录入表L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变动情况录入表。专项补助，县、区（园区）按市财政局发的当年转移支付对账单填列。若预算数编制较小，差额部分填在其他列，如果同时存在需要在其他列补足且有结余的情况，这两列都无需填列，结余金额小于L10表的结余即可。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若年初预算已编制，则该列不填，若未编制或编制不全，则差额填列。本年短收安排，短收不安排支出可不反映。若超收且有结余，说明超收未安排支出，超收可以不足额填列，结余大于0且小于L10表即可；若超收且结余为0，则超收足额填；若超收又调出，则超收部分和调出部分都不填，结余小于L10表即可。其他列有数据需要分别说明来源，一般包括调出资金、弥补利息及发行费、自有财力还本等。

66.录入表L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录入表。该表数据要与人行收入报表保持一致，与简表数据保持完全一致，县、区（园区）部分数据需要按市级要求进行舍位平衡。调整预算数按调整方案或文件填写。

67.录入表L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录入表。上级补助寿县按省对市结算表填报，其他县、区（园区）按市对县、区（园区）结算表填报。调出资金按预算部门提供数据填列。L15表的结余正常情况下应大于等于L14表调整预算数减去决算数。若L15表结余大于L14表结余，也没有超收，需要查找原因。当超收收入未安排使用且未调出，才能形成净结余，导致L15表结余大于L14表。

68.录入表L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录入表，该表数据来源社保决算。财政补贴收入与L02表支出科目对应，具体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应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应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对应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应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9.录入表L17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录入表。期初数取自上年期末数。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取自省财政发的对账单。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与L05表L11表对应的收入对应。

70.录入表L1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项目余额情况录入表。该表数据取自L11和L17表。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印发《淮南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2025〕17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发改、

工信、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政策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好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

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动态监测和工作调度，定期评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强化工作协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

附件：淮南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淮南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政策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覆盖全市、权责清晰、动态监管、透明规范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1. 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涉企收费清单。

按年度动态调整市、县涉企收费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时向

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收费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政府性基金由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涉企保证金由工信部门负责制定。总的目录清单及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由发展改革部门对外公布；财政、工信部门按职责公布本部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保证金目录清单。

完成时限：市级清单每年10月底前完成，县级每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部门：市、县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

2. 制定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定并按年度动态调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包括部门及下属单位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项目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完成时限：市级每年10月底前完成；县级每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部门：市、县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指有涉企收费的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下同）。

(二) 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机制

1. 加强合法性、公平性、社会预期影响评估

合法性审查：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需经司法部门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平竞争审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对新政策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等进行审查。

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规定，评估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对企业负担和市场预期的影响。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司法、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

2. 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涉企收费项目开展评估论证，杜绝违规新设收费项目。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各有关部门。

3. 开展存量收费政策清理

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司法等各有关部门。

(三)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

1. 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安排，通过专题会议、线上直播、案例解读等形式，集中宣传我市减负工作典型做法与成效，印发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工信部门会同同级各有关部门。

2. 印发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函

宣传涉企收费政策，明确划定相关领域收费“红线”，督促指导涉企收费主体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完成时限：8月底前完成提醒函印发，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3. 加大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力度

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相关解读说明材料。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各有关部门。

(四) 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1. 加强重点企业负担调查

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开展企业负担调查，形成企业负担调查报告。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

2. 完善涉企收费监测点制度

优化调整涉企收费监测点，健全涉企收费监测联系工作机制，将我市涉企收费监测纳入全国价格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同谋划、同推进，提升涉企收费监管水平。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市场监管等部门

3. 加强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探索对社会反响较大、投诉较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开展价格、成本调查，通过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1. 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查处

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公开涉企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多渠道、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依法适时曝光典型案例，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完成时限：8月底前公开涉企违规收费渠道，其他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2. 推行综合监管

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手段，对违规涉企收费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3. 强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改

依托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及时会商研判涉企收费形势，加强协同处置力度，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完成时限：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

（六）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监管

1. 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

动态调整并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持续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涉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本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收费案例或参考收费标准（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

完成时限：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2.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

管机制。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民政、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

3. 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行为

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

4. 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收费行为

持续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收费管理，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降低交通物流成本。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交通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5. 规范金融领域收费行为

规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费行为，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不得捆绑服务收费。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完善法律法规和监督机制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配合修订完善涉企收费相关地方性法规，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

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

完成时限：10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市、县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工作，定期调度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责任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法检查和违规查处；市委编办、市财政、工信、司法、民政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任务。

（三）严格监督考核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工作推进不力、违规收费问题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企业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违规收费行为，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X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税务等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附件 3

XXX 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模式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2									

备注：1. 事项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2. 设定依据：填写设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3.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中介服务所对应的部门权力事项。

4.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资质条件：机构需满足的法定资质要求（如 XX 证书、XX 许可）；资质依据：设定资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5. 收费模式：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

6. 收费标准及依据：政府定价的项目填写收费标准执行文件名称和文号，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填写从中介机构了解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区间或具体收费案例。

7. 委托主体：行政机关或行政相对人。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8 月	同比增长 (%)	1-8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9.6		-0.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1.0		12.0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10.3		-3.8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0.3
#:工业投资				11.9
#:制造业投资				-5.8
#:技改投资				4.3
民间投资				9.7
房地产开发投资	5.9	-37.9	82.2	-17.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7		7.5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	-3.5	99.2	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	0.4	212.5	0.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03.0	8.1		
#:住户存款	2929.3	11.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25.4	8.1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3.6	-1.4	85.6	2.9
#:工业用电量	5.5	4.2	40.3	0.6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8.7	-1.3	99.8	-0.2